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不少於17,000,000港元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之虧損約為9,178,000港元。

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Evidens de Beauté」品牌名稱下之業務分部表現未如理想；及(ii)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註冊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產生員工成本，導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而該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第三季度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興航有限公司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重訂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及要約(按聯合公告所載及定義)。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本盈利警告構成一項盈利預測，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作出相關報告。由於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出，故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盈利警告公告，而鑑於本公司發出本公告時面對之時間限制，本公司謹此提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

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般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須盡快就預測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下次向本公司股東發送之文件內。然而，如上文所述，第三季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刊發，而第三季度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於本公司下次向本公司股東發送之文件內，此後將不再需要就預測作出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故如依賴該預測評估要約之優劣，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ds-wellness.com 內。